



113年度學海飛颺選送生出國研 修行前說明會

辦理時間:113.7.29(上午10:00)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yw-sgpa-gcj>

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傅中慧

請注意！

報到前的小提醒

1. 本次核定金額（將會標註於核定函中）
 - 1) 赴外期程為1學期者：獲核金額新臺幣6萬元整。
 - 2) 赴外期程為1學年者：獲核金額新臺幣12萬元整。
 - 3) 雙聯赴外者：獲核新臺幣12萬元整。
2. 同時申請「學海飛颺/惜珠」及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者，僅會獲核其中一款補助。(備取不代表一定獲核，核定結果請至[赴外獎學金系統](#)查詢)
3.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有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學金。
4. 如同時獲核教育部本系列兩種補助者（例如：飛颺+築夢or惜珠+築夢），不論上述兩計畫辦理學校為本校或外校，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核者必須就上述兩計畫擇一參與。(不可同時參與)
5. 因教育部規定結案時間及本校年度預算限制，獲核本獎補助者，不論下學期是否持續赴外，本補助之相關結案程序，務請依照本期補助之相關規定期程完成結案作業，以利第二期款項之撥付作業。
6. 如因故無法依照本補助期程規定辦理結案作業者，務請於2024.12.10前通知本處，俾便保留預算至下學期辦理核銷結案。(因預算限制之故，核銷作業至遲必須於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說明會流程：

1. 出國**前**注
意事項

2. 出國**期間**
注意事項

3. **返國後**注
意事項

4. 心得上傳
及問卷
(教育部學
海系列網站)

5. Q&A

- (含行政契
約書說明)

1.出國前注意事項

確認所修課程
學分相關規定

完成赴外獎補
助之撥款規定
(第一期)

簽證及外館資
訊確認

役男出國之相
關注意事項

出國前注
意事項

1.出國前注意事項

不論赴外學分是否辦理採計/登錄，
赴外成績必須符合每學期修習2科
或6學分且及格之規定

簽證、外館資訊確認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外館資訊](#)及[出國登錄](#)
2. [旅外救助指南APP](#)
3. 大陸委員會提供之「[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網頁](#)」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進行個人資料登錄

確認赴外課程、學分與規定

開課單位（系所/通識中心）
確認課程內容

1. **2科或6學分/每學期（及格）**
2. **相關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3. **相關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赴外獎補助相關

國際事務處

1. 查詢結果-線上報到-領取核定公文
2. **系統之報到截止日:2024.09.30**
3. 簽約(繳交行政契約書**（紙本）**)
4. 繳交其他撥款文件

役男出國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役男出國相關規定，**出入境日期務請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期之撥款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截止日（2024.09.30）前提供者，需先行通知本處，如因撥款文件缺漏致延誤撥款及獲核權益，後果請自行負責。

如何查詢赴外獎學金申請結果

◆ 點選赴外獎學金系統之【狀態查詢】（截止時間：2024.09.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獎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申請日程表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77491267, 02-77491270 Email: oiagrant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如何辦理線上報到

◆ 線上報到 (截止時間：2024.09.30)

- 1) 請至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點選【線上報到】，以便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如下圖)
- 2) 報到僅可選擇一次，不得更改，敬請慎選。
- 3) 列於「備取」者：報到截止日(2024.09.30)後若有缺額，本處將通知可遞補者。(備取者目前系統設定為尚未報到，請勿自行進入系統報到，請於確認遞補通知後，再進入系統進行線上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條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請點選此處進行線上報到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申請日程表

■ 北市 10610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Tel: 02-77491257, 02-77491270 Email: oiagrant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銀行帳戶及撥款文件提供方式

◆ 上傳文件 (截止時間：2024.09.30)(逾期恕不受理，如超過上述日期，務請提早通知本處)

1. 至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之【線上報到】完成，系統會要求填入銀行帳戶資料
2. 撥款文件上傳請至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之【動態資料維護】(如下圖)
3. 撥款文件請參考簡報下頁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system interfac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and '動態資料維護'. A red box highlights '線上報到' with a callout: '線上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要求填報銀行帳戶資料'.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動態資料維護' with a callout: '請由【動態資料維護】上傳文件'. Another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button with a callout: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Below the main image, there is a link for 'Online Application' and a note: '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



1. 撥款文件相關說明及提交方式：

1. 第1-3項文件：請將**電子檔上傳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之動態資料維護**
2. 第4項銀行帳戶資訊：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之線上報到完成之後，系統會要求填報
3. 第5-6項文件：請以**實體郵件方式寄送至臺師大國際處(亦可本人/委託家人或朋友繳交至國際處)**
4. 如欲**取銷赴外交換**，務請通知本處，並請填寫【**赴外獎補助放棄聲明書**】(請參閱**本處網頁公告附件**)

請注意!!!

1.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款項必須分為兩期撥付**，故**獲核者如未能依照指定日期提供撥款文件及辦理報到，逾期恕不受理。**
2. 如因簽證等文件辦理導致**無法於上述日期完成撥款文件上傳者**，務請提前通知本處，以利後續作業。

01 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02 簽證影本

如赴外國家無須簽證者，務請另以email告知本處承辦人(系統無需上傳文件)

03 交換校入學許可函影本

04 提供獲核學生個人之新台幣帳戶資料(郵局為佳)

**05 行政契約書正本(附件)
(一式三份, 紙本)**

**06 回郵信封(A4大小)
(寄還行政契約書之用)**

1. 獲核者需**提供3份**(紙本)。
2. 辦理撥款後行政契約書全數辦理用印。
3. 用印完成後，1份存於本校，1份歸還獲核學生，1份歸環保證人。

回郵信封郵票之郵資建議以**掛號**或**限掛**為宜(因行政契約書為重要文件且內有個資之故)

9. 帳戶資料

戶名	李小明(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郵局立帳局號/銀行分行代碼	3碼(通常)
郵局/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分行名稱
郵局/銀行帳號	12-14碼(通常)



* 銀行帳戶資料注意事項

9. 帳戶資料

戶名	存摺上的姓名 (全名)
郵局/銀行分行名稱	郵局名稱/銀行+分行名稱 (XX郵局/XX銀行○○分行)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 (含英文)
郵局立帳局號/銀行分行代碼	郵局：7000021 · 銀行+分行：銀行代碼3碼+分行代碼7碼
郵局/銀行帳號	通常為14碼

查詢銀行代碼



請注意：

1. 銀行帳戶持有者須為**獲核學生本人**
2. 銀行帳戶資料**內容務請完整填寫**。
3. **上述內容錯誤，經本處通知後未能即時更新者，將導致無法匯款，相關後果請自行負責。**

查詢銀行代碼：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60&parentpath=0,4&mcustome=FscSearch_BankMain_Search.jsp

2. 撥款方式（分為兩期：出國前及返國後）

出國前

撥付獲核總額至少
80%之款項
(第一期款)

- 完成線上報到
- 撥款文件備齊

返國後

撥付獲核總額
20%之款項
(第二期款)

- 結案文件備齊
- 完成結案程序
- 如赴外成績不符規定者，已撥付之第一期款必須繳回

2.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1. 本處會依照同學提供之赴外/返臺時間登錄於教育部學海網站
2. 學海辦公室會依照此日期查核同學返國心得上傳狀況

初抵回報

(抵達國外2個月內)

1. 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出境本地及入境進修地)
 2. 國外註冊證明 (ex: 學生證掃描檔或修課證明)
 3. 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
- 提供本處方式：將上述文件合併為1個PDF檔案後，以email回傳本處

不可休學

- 赴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畢業、退學，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未通知本校，並擅自提早返國之狀況。
- 如有異動 (期程/地點)：務必與國際處聯絡
- 不需於本校選課

確實修課

取得學分

- 務請留意修習課程/學分數，需符合相關規定：每學期2科或6學分且及格
- 依照教育部規定，赴外期程：
 - 不得少於1學期。
 - 最多以兩學期為限。

3.返國後注意事項

返國報到

核銷
(提交結案文件)

撥第二期款

3.核銷作業 (提交結案文件) 注意事項

心得撰寫前請務必先
讀有關教育部之相關
提醒內容 

1.返國報到

一般生：交換期程結
束後30日內

•役男：立即返國

下期仍赴外者：提
交【未能如期返
國聲明書】

1. 結案文件備齊
2. 撥付第二期款

2.入境證明

返國後2週內完成上傳

電子機票/登機證
/護照出入境戳章
擇一 (以紅框圈
出姓名及地點，
PDF檔案)

上傳位置：赴外獎
學金系統(動態資料
維護)

3.返國心得

返國後2週內完成上傳

文件下載：國際事務處
>>相關資源>>赴外進
修獎助>>文件序號10

上傳位置：

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

1.交換生(校/院/系/所):
交換生申請系統 (動態維
護)

2.雙聯/訪問生：
赴外獎學金系統(動態資
料維護)...

4.赴外校核 發成績單

取得交換校核發
之成績單後1個月
內完成上傳

成績單規定

- 必須標註及格與
所修科目/學分數
- 為交換校核發之
正式成績單 (勿用
網路截圖)

5.學分採計/ 登錄證明

承辦單位：教務
處註冊組/研教組

完成本程序後1個
月內完成上傳

請提供完成後之
審查結果表

返國後直接畢業
者/無需採計登錄

- 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 提供向教務處申
請完成簽核之文
件至本處

赴外學分採計方式與流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

1. 申請

- 教務處首頁 > 註冊組 > 抵免、赴外採計、基礎課程免修 > 赴外學分採計
- 網頁連結：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Registry/CreditTransfer/OverseasCredit

2. 審查

- 系所
- 通識中心

3. 核章

- 國際事務處核章

4. 審核

- 教務處審核完成 **會直接通知獲核學生 (不會通知國際處)**
- 產出文件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課學分登錄/採計申請
審查結果表 (需提供簽核完成之文件至本處作為結案文件)

下列與結案相關之注意事項，務請留意！！！！

1.本處會依照**同學初抵文件之實際赴外與學期結束時間**，填寫於學海系統網站，提供辦公室查核。（故**如有異動**，務請儘速通知本處，以利更新）。

2.教育部學海辦公室會依照本處提供之**赴外起迄時間**查核同學返國心得上傳與否。

- 1.結案文件備齊
- 2.內容經本處確認無誤
- 3.撥付第二期款

畢業離校後無法上傳結案文件至系統，該如何處理？

◆請於收到文件之後，以email方式提供本處。

◆請**提供PDF檔案格式**。（心得勿提供WORD格式檔案）

獎學金結案作業尚未完成是否會影響辦理畢業離校？

- 1.不會影響畢業離校。
- 2.獎學金結案作業尚未完成，**僅會影響第二期款撥付與否**。
- 3.但結案作業仍**請儘速完成為宜**，以免因教育部計畫既定之結案時間，影響第二期款撥付，造成權益受損。

如下期仍赴外交換，結案作業可否於實際赴外結束時再辦理？

- 1.因年度預算限制及教育部規定結案時間之故，**無論下期是否赴外，請依照本期規定之時程辦理結案作業**
- 2.如無法於上述時程完成結案者，務請於**2024.12.10**前告知本處，以便保留預算至下學期核銷。（**至遲不可超過下學期結束**）

* 返國心得上傳

教育部針對選送生返國心得內容之相關提醒

- 研修學分以學生科系專業領域為主，如修習專業領域以外之課程，務請於心得中提供說明。
- 於赴外校研修之系所名稱務請標註於返國心得中。
- **僅研修語言課程亦與要點規範不相符。**
- 學生上傳心得報告前，請務必先行檢視內容，例如語句順暢性、內容正確性、圖片來源、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定或遵守學術誠信等。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上述各項未符合要點規定，辦公室將進行結案退件。
- 返國心得格式，請參照本校提供之相關格式內容(進入[連結](#)後點選下表文件)

9

2021/12/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學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報告書](#)

* 返國心得上傳-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

教育部-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網址：<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聯絡我們 網站導覽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1.

113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 返國心得上傳-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精選心得 常見問題 個資使用說明 網站導覽

首頁 / 最新消息

歡迎來到113年度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選擇其他年度]

貼心叮嚀

- 為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請各承辦人員及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出國前兩週依照學生實際返國情形進行資料維護。
- 學生入境前請務必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相關入境及簽證規定(首頁>簽證>國人申請外國簽證>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 各項計畫結餘款繳回支票收款人請填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

學校聯絡人登入
計畫主持人登入
選送學生登入

2.



最新消息

2024-02-05
113年農曆春節休假通知

2024-02-01
113年第1梯次計畫書申請截止日為113.03.31(日)，遇假日不順延，請注意辦理期程

2023-12-19
113年教育部學海計畫-要點說明簡報及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 返國心得上傳-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



國內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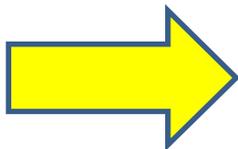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精選心得 常見問題 個資使用說明

首頁 / 選送學生登入

1. 選擇年度(下拉式選單) (113)
2. 點選獎助項目 (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
3. 選擇學校(下拉式選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輸入帳號 (= 學號)
5. 輸入驗證碼
6. 點選【登入】

3.



選送學生登入

年度

計畫

學校

帳號

驗證碼

帳號請洽學校承辦人

*返國心得上傳及問卷

國內大專院校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登入學號 登出

學生登錄心得與滿意度問卷

補助資料

◀ 研修國別/期程:

◀ 研修學校-系所(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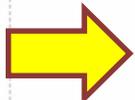
◀ 學校配合款: 新台幣 0元

◀ 教育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0元

◀ 學費: 新台幣 0元; 生活費 0元; 來回飛機票 0元

功能選單

◀ 上傳分享心得PDF檔 (檔案最大限制: 100M)

4.  拖曳檔案至此 ...

完成後的心得檔案拖曳至此處

5. 

◀ 填寫滿意度問卷 (請務必填寫, 才完成心得上傳)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電話: (02)2730-1290 傳真: (02)2730-1291E-Mail: tosf@mail.ntust.edu.tw 地址: 10699 臺灣科大郵局 第90-116號信箱

* 返國心得上傳-校/院/系所級赴外交換生：[赴外交換生系統](#)【動態維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交換生系統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 校級專區 **動態維護** 獎學金 登入

於**動態維護**登入

線上申請

校級交換日程表

校級甄選簡章

交換生社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886-2-77491263, 886-2-77491281 Email: outgoing@dep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All rights reserved.

返國心得上傳-雙聯/訪問生：赴外獎學金系統【動態資料維護】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於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77491267, 02-77491270 Email: oiagrants@ntnu.edu.tw

- 2. 國外成績證明
- 3. 學分採計/登錄審查結果表
- 4. 出入境證明

不論交換/雙聯均上傳至

赴外獎學金系統

【動態資料維護】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於動態資料維護登入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申請日程表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77491267, 02-77491270 Email: oia.grant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常見問題Q&A

- 以下提供之相關內容僅為原則性說明，因同學個人狀況各有不同，同學如欲了解詳細之說明，本處需具體瞭解同學個別之實際狀況，才可提供。

常見問題Q&A

1. 可參考教育部學海計畫系列網站之【常見問題】



國內大專院校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精選心得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關鍵字 search

問題分類

查詢 清除

網址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問題分類	問題	發佈日期
申請	計畫書是否可用外文填寫？	2021-01-04
申請	學生是否可以在在學期間，申請不同的計畫？	2021-01-04
變更	若108年的計畫因為疫情申請展延，至110年時疫情仍嚴峻，是否可再次申請展延？	2021-01-04
變更	因為疫情延後，是否可以先將學生名單剔除，申請下一年度，還是要申請展延？	2021-01-04
申請	專案老師是否可以擔任計畫主持人？	2021-01-04
出國	因為疫情關係，已先回國，是否可再重複出國？	2021-

自 En 目 @ 正 圖 *

常見問題Q&A

一. 出國 (簽證) :

若因簽證尚未取得致赴外時間無法確定時，是否可先不辦理報到，以免到時若取消赴外還要進行額外申請？

- 1.如因簽證尚未取得，無法確認赴外時間，可於取得簽證後再進行線上報到 (獎學金報到截止時間為 **2024.09.30**)
- 2.如欲取銷赴外獎補助，請填寫【赴外獎補助放棄聲明書】，相關檔案可參考本次公告之附件。(日後如欲再行赴外交換，可再申請相應學期之赴外獎補助)
- 3.如赴外交換校可允許延後前往，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選送生需於113年5月31日至114年10月31日之間出國**，務請獲核同學不可晚於上揭日期後出國

如在赴外前還無法取得正式簽證者 (或是赴外國核發的簽證為落地簽證) ，與簽證相關的撥款文件該如何上傳呢？

- 1.請先上傳交換國的移民單位告知將核發簽證的相關文件 (如email) ，至赴外獎學金系統中的【簽證影本】上傳位置中。
- 2.抵達交換國取得正式簽證後，再行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中的【簽證影本】上傳位置中。(或提供於初抵文件中)
- 3.本處會在收到同學所上傳的**正式簽證掃描檔案**，並確認內容無誤之後，進行第一期撥款作業。

常見問題Q&A

一. 出國 (簽證) :

如果前往的國家不需要簽證，請問是寫信通知國際處嗎？

如同學前往的國家不需核發簽證，請同學個別以email告知，以免本處因等待同學上傳簽證，導致延後發放款項，影響同學權益。

常見問題Q&A

二. 變更-赴外校變更

4.公告獲核名單之後，如選送生取消原提出之申請，並變更赴外管道及赴外學校(EX:由校級赴外變更為院/系/所級赴外)，且變更後之赴外交換並未申請本補助，是否可保留原本獲核之資格，改以變更赴外國家及赴外校方式，請領本項補助？

- 1.本赴外補助之審查原則，係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此準則之審查原則之一是會**針對申請者赴外校之大學排名進行審查**，公告獲核名單後，獲核者如臨時變更赴外管道及赴外學校，**變更後之赴外校排名與原申請赴外校之排名不同，將會影響其他已獲核學生之權益。**
- 2.**變更赴外校/國之後，如並未提出申請本補助**，不符合教育部法規中：可向校方申請變更赴外國及赴外校一次之相關規定。
- 3.依照上述兩項說明，本處會取消申請者原獲核之補助，且不予受理後續之相關變更。
- 4.如於初審階段發生此狀況，處理狀況亦同上。

常見問題Q&A

二. 變更-赴外期程變更 (中途返臺)

赴外期間選送學生之學籍相關規定為何？可否中途返臺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再度前往赴外學校完成交換期程？

- 選送學生於赴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不得有放棄研修、縮短研修、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無故離校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等情事。增加赴外交換期間不得畢業之狀況
- 選送學生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 如因臨時之不可抗力因素，需於交換期程中途臨時返臺，務請先行告知本處。

常見問題Q&A

二. 變更-赴外期程變更 (延後返臺)

4. 本期赴外期程結束後，因下一學期仍赴外中，導致無法在本期獲核期程結束後30天內返國的話，是否仍可獲核獎學金呢？

1. 由於教育部規定結案期程必須於該計畫內最後1位學生返臺後2個月內完成，因此獲核同學雖下學期仍於赴外交換中，但務請於本補助期程結束後，依照規定完成結案作業，以利第二期款撥付作業。
2. 有關獲核本期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之返國文件之繳交時程，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1) 返國報到：請完成【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並email至國際處(代替返台報到程序) (聲明書另行提供)
 - 2) 返國心得：務請於本期獲核期程結束後2週內完成上傳至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網站及赴外交換生系統(教育部會依照同學獲補助期程起迄時間進行查核)
 - 3) 赴外校核發之成績單：請於取得成績單後1個月內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
 - 4) 學分採計/登錄證明：完成學分採計/登錄作業後1個月內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
3. 如赴外之第二學期另有申請其他赴外補助者，第二學期補助之相關結案作業，務請依照所獲核之赴外補助相關規定辦理結案。
4. 依照上述規定完成結案作業者，將依規定撥付本獎學金之第二期款項。

常見問題Q&A

三. 撥款時間:

4.請問大概的撥款時間？謝謝！

- 1.有關撥款時間，基本上在收到各位所提供的撥款資料並確認內容正確無誤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撥款作業。
- 2.目前最快的時間應該是在**教育部來文告知款項入本校帳戶之後開始進行撥款作業**，但因為校內撥款涉及出納、主計單位，相關行政作業需要時間，且各家銀行/郵局入帳時間不一，故無法確認詳細之撥款所需時間，但會儘速進行作業。

常見問題Q&A

四. 同時申請其他補助- (教育部學海系列之其他補助)

1. 如果已獲核為年度本校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之正取者，且另已報名參與同一年度之學海築夢計畫，兩計畫是否可同時參加？

- 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本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不論上述兩計畫辦理學校（同為本校或其中之一為外校），依照教育部之相關規定，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故獲核者必須就上述兩計畫擇一參與。（不可同時參與）**

2. 承上題，若取消上述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後，可否直接轉為申請本校之「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1. 依照赴外獎學金之審查原則，**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及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者，最後僅會獲核其中一款補助**，故同學申請赴外交換時，本處均會建議同時勾選上述兩項赴外獎補助。
2. 如申請者取消上述之教育部補助時，另一補助仍於開放申請階段中，申請者可自行提出申請。
3. 但如另一補助開放申請階段結束，而申請者並未於截止收件日前提出申請，因申請系統業已關閉，依照規定申請者不可直接轉申請另一補助，故於**另一補助之截止收件日後所提出之申請，本處恕不受理**。

常見問題Q&A

四. 同時申請其他補助- (其他政府單位或其他國家之補助)

是否可同時申請我國政府其他單位之補助

-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有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學金，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是否可同時申請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

- 日本交流協會規定：該項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所提供的任何獎學金。
- 雖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規定：補助若為交通費(臺幣三萬元以內)時，不屬於重複支領規範內。
- 但由於教育部本赴外獎學金選送生每人之獲核金額已超過新臺幣3萬元整，故不屬於上述重複支領之規範內。

常見問題Q&A

五.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起迄時間

本次獲核獎補助之起迄時間如何認定？

- 依照行政契約書規定，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
自乙方（選送學生）**獲錄取**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補助」
受獎人，至乙方（選送學生）**完成國外研修學業返國續於原學校就讀**為止

常見問題Q&A

五.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1.請問返國後需繳交的文件或義務等，會需要延畢才能完成嗎？

- 1.有關赴外獎學金的返國義務及文件，請參考本簡報[第10頁](#)。
- 2.有關返國文件提交方式（如下）：請同學於返國後至赴外獎學金系統上傳結案文件（與撥款文件上傳方式相同），同學上傳文件完成，經本處確認無誤之後，就會撥付第二期款項，相關返國義務也完成。**赴外獎學金的結案作業不會影響畢業離校。**
- 3.因為結案作業中包括必須完成學分採計/登錄作業，此項作業同學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於學分採計登錄必須有作業時間，因此務請留意時程。
- 4.如果因為赴外交換結束就要畢業，無法於畢業前取得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辦理赴外學分採計/登錄者，請直接詢問教務處，

2.如返國後隨即畢業離校，返國文件無法上傳至系統時，該如何處理？

- 1.如已完成離校程序，致無法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上傳結案文件時，請另以email方式，將結案文件回傳國際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結案作業。
- 2.返國心得務請於**返國後2週內**上傳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系統（教育部會依照同學返臺時間進行查核，**如未依規定時間上傳，將影響本計畫之結案時間及學生個人權益**）



常見問題Q&A

五.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3.學海飛颺僅取得部分學分數，獲核之獎補助款項可否部分領取？

-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九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 2.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部分及格者（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因不符上述之規定，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
- 3.務請同學遵守說明1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常見問題Q&A

五.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4.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包含雙聯赴外)，所修課程/學分數規定依照規定為4科/12學分(每學期2科或6學分)，此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或兩學期加總符合即可?

-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九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 2.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如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所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2學期則為等同本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
- 3.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其他注意事項

詳閱教育部要點、校內作業準則、
核定公文、行政契約書

★注意時程，遵守義務

Thanks!

感謝聆聽！

業務承辦人：學術合作組傅中慧

Email : oiagrants@ntnu.edu.tw (赴外獎學金專用信箱)
josyane941121@ntnu.edu.tw

電話：(02)7749-1267